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1911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037380_11119115100_1_4037380_11119115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案涉及法規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其任職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。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者，亦同。

(二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

(三)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說明

略以，政府部門人員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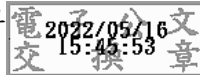
予支薪（例假日不扣薪）；非屬前開情形，照常支薪。

三、茲以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既有支薪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，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。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，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。

四、隨文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